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

1. 概述

- 1.1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适用于 FRÄNKISCHE Industrial Pipes GmbH & Co. KG 及其所有直接和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FIP”）与其他公司进行商贸往来时的所有订单、交货、服务和付款，可随时通过 FIP 主页 <https://www.fraenkische-ip.com/de-DE/terms> 查看和调用。FIP 与供应商就其交货或服务签订的所有合同均包含这些条款和条件。它们也适用于 FIP 未来的所有交货、服务或报价，即使没有再次特意约定。现有业务关系适用最新版本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接受交货、服务或付款并不意味着接受供应商的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特别是，供应商的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仅在与 FIP 现行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一致的情况下，或者 FIP 已书面同意供应商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才对 FIP 有效。即使 FIP 引用了含有供应商或第三方商业条款和条件的文书，这并不意味着同意相应的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
- 1.2 明确偏离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个别协议或 FIP 单方面的订单规定应优先。

2. 供货方的报价、订单

- 2.1 供应商在 3 个月内必须遵守其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给 FIP 的条件和信息也适用于 FRÄNKISCHE Industrial Pipes GmbH & Co. KG 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如果供应商的委托确认书与订单有所不同，只有当 FIP 书面同意偏差后，方对 FIP 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对订单的修改或补充必须获得 FIP 书面确认才能生效。接受偏离订单的交货或服务，并不意味着认可偏差。
- 2.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 2 周内未进行书面确认（委托确认书），FIP 可以免费取消订单。
- 2.3 如果交货通知中规定了订购量和交货日期，则适用以下规定：供应商必须确保有能力满足交货通知规定的数量，包括预测数量。FIP 有以下验收义务：
- 在两 (2) 周内验收完成的合同产品
 - 在接着的两 (2) 周内，以 +/- 20% 的灵活性验收完成的合同产品
 - 在接着的四 (4) 周内验收原材料许可
- 以最后一次交货通知为准。超过上述许可期限的数量为无约束力的预测数量。如果 FIP 取消采购需求，供应商只能在材料无法作他用或使用（出售）的情况下，方可获得与经证实的成本相当的补偿。供应商对应的收入应抵消部分补偿金额。可与供货商签订单独协议，并以该协议为准。此外，交货通知也应遵守供货合同的规定。

3. 交货时间、延误

- 3.1 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时间（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具有约束力。交货是否及时以运到 FIP 指定的收货点之时为准，服务是否及时以验收之时为准。提前交货必须获得 FIP 的书面同意。

- 3.2 如果交货或服务出现明显延误，必须立即通知 FIP。接受交货或服务延误，并不意味着 FIP 放弃损失索赔或其他权益。
- 3.3 如果可以根据日历确定最迟交货日期，则该天结束时视为供应商延误，无需 FIP 提醒。
- 3.4 在交货延误的情况下，FIP 完全有权主张其法律权益，包括解除合同的权利以及在合理宽限期无结果到期后获得赔偿而非履约的权利。
- 3.5 交货每延迟一个工作日，FIP 有权要求支付相当于合约价值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约价值的 5%。如果中间期限出现延误，违约金最高为中间期限之前所提供服务的合约价值的 5%。合同所有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整个合同价值的 5%。违约金可抵消供应商应赔偿的延误损失。FIP 可在最终付款前主张违约金。
- 3.6 部分或超额交货必须获得 FIP 的书面同意。

4. 风险转移、发货、所有权

- 4.1 交付已组装和装配的货物以及服务时，风险在验收后转移，交付无组装和装配的货物时，风险在货物运到 FIP 指定的收货点后转移。
- 4.2 交货方式为：DAP（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目的地由 FIP 与供应商签订的交货协议决定。
- 4.3 只有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后，FIP 才会承担商品的保险费用。
- 4.4 FIP 反对供应商超出简单保留所有权范围的所有权保留规定和所有权保留声明。
- 4.5 FIP 交给供应商的提供品仍然是 FIP 的财产。供应商为 FIP 的订单制造的生产设备，在 FIP（按比例）支付开发费用或者将其公开计入交货或服务价格中后，也会成为 FIP 的财产。供应商必须将其标示为 FIP 的财产，小心保管，防止任何形式的损坏，并且仅用于合同目的。如果供应商违规行事，FIP 有权主张提供品价值 20 % 的违约金。FIP 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样的，供应商也有权证明，损坏程度低于索赔金额或者没有造成损坏。供应商应随时立即通报物品的任何损坏，即使是微不足道的损坏。
- 4.6 供应商只能为 FIP 加工或改造提供品。如果提供品与其他商品一起加工，FIP 按照加工时提供品与其他加工物品的价值比例，获得新产生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如果提供品与其他不属于 FIP 的物品不可分割地混在一起，FIP 按照混合时提供品与其他物品的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如果混合后与提供品相比供应商的物品才是主体，那么供应商应按比例将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转让给 FIP。
- 4.7 FIP 交给供应商的工具仍然是 FIP 的财产。供应商只能将这些工具用于完成要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为 FIP 的订单制造的工具，在 FIP（按比例）支付开发费用或者将其公开计入交货或服务价格中后，也会成为

FIP 的财产。。供应商必须将其标示为 FIP 的财产，小心保管，防止任何形式的损坏，并且仅用于合同目的。除非另有约定，这些工具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直至使用该工具生产出约定数量的物品。如果之后工具仍留在供应商处，因供应商制造物品的缺陷或者因供应商、其员工或其他代理人的不当使用产生的费用，也应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随时立即向 FIP 通报工具的任何损坏，即使是微不足道的损坏。

5. 付款

- 5.1 只有在完整无缺地收到货物或完整无缺地履行服务并收到正规发票后，方可付款。只有在事先达成书面协议后，才会为部分交货或部分服务付款。对此，与供应商约定的部分交货权或部分服务权是不够的。付款或定金并不意味着承认交货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 5.2 在交货后一个月的第 14 日之前付款，可享受 3 % 的折扣，或者在交货后 60 天内付款。如果该月份的第 14 天为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则应在下一个工作日付款。当 FIP 因缺陷而抵销或扣留付款时，也允许打折。

6. 价值和成本分析

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有商品进行价值和成本分析。在详细的成本明细中披露所有相关成本，并将其提交给 FIP。与 FIP 协商一致后，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价值和成本分析人员。

7. 保价

事先未经 FIP 书面同意，不得提高价格。这同样适用于主张额外成本或费用，除非已在合同中对此达成一致。

8. 竞争力

- 8.1 FIP 和供应商一致认为，保持商品的竞争力对供应关系至关重要。当商品在价格和技术方面与竞争对手的同类商品相当时，商品的竞争力得到了保证。
- 8.2 如果 FIP 要获得更具竞争力的同类产品，FIP 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为其设定一个合理的期限来重建商品的全部竞争力。
- 8.3 供应商应立即制定一份重建商品竞争力的措施目录，并将其连同调整后的报价提交给 FIP。供应商必须在 FIP 设定的合理期限内调整报价，确保商品的竞争力。
- 8.4 双方一致认为，第 8 点保持竞争力的义务是供货合同的基本义务。

9. 供应商产品组合、备件的变动

- 9.1 如果供应商打算停产产品或产品零件，必须立即主动通知 FIP。至少应在停产前 6 个月通知 FIP。在这种情况下，FIP 有权对相关产品进行补购。补购产品的价格为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FIP 补购产品时的采购数量不受限制。
- 9.2 供应商承诺，不论供货期长短，在供货结束后的 15 年内以市场价格向 FIP 提供足够数量的商品作为备件。
铁路技术领域的产品，供货期为 35 年。双方可以商定更短的备件供货期。即使在批量交货期间，供应商也必须保证备件的供应；在这种情况下，价格为最后商定的批量价格。

10. 保证、追索权

- 10.1 与《德国民法典》第 438 (1) 条第 3 款和《德国民法典》第 634a (1) 条第 1 款不同，缺陷索赔在风险转移后 3 年后失效。如果供应商自愿拟定或提供更长的期限，或者已经就 VOB/B 的有效性（即使是部分）达成一致，则不适用第 10.1 点第 1 句。
- 10.2 接受交货/服务时，必须检查是否存在缺陷。FIP 及时检查和投诉的义务仅限于交货/服务的特性、包装和外部缺陷（对散装货物抽样检查；对组装好的货物检查可见区域）。只要 FIP 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缺陷通知供应商，则视为及时投诉缺陷。隐蔽缺陷适用法律规定。FIP 接收或批准提交的样本或样品并不代表其放弃质保索赔。收到供应商的书面缺陷通知后，质保索赔的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 10.3 如果由于迫切需要防范严重风险或避免重大损失而无法为供应商设定补充履约的期限，则 FIP 有权自行或由第三方不设期限地完成补充履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0.4 如果通过交付无缺陷物品或制作新品来执行补充履约，则从风险转移（第 4.1 点）时重新开始计算与补充履约交货/服务有关的缺陷索赔的时效期限，除非 FIP 根据供应商的行为不得不推定，供应商并不认为自己有义务采取措施，只是出于善意或类似原因才更换货物或排除缺陷。如果排除缺陷的价值远高于交付物品/服务的约定价格，则同样适用于排除缺陷。
- 10.5 如果 FIP 因有缺陷的交货/服务产生了费用，特别是运输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或超出正常范围的进货检查费用，供应商也必须承担这些费用。
- 10.6 如果 FIP 因交货/服务的缺陷而召回制造和/或销售的商品或 FIP 的客户因此降低了购买价格，如果 FIP 因此被其客户、其他合约伙伴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索赔或 FIP 为避免纠纷而解决客户、第三方或合约伙伴的索赔，FIP 保留对供应商的追索权。
- 10.7 FIP 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FIP 必须承担的与索赔人有关的费用，只要索赔人主张赔偿补充履约所需的费用，特别是运输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
- 10.8 如果双方就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存在争议，由仲裁员裁决有争议的问题。只有提交了仲裁报告，才允许就争议问题和相关法律索赔提起诉讼。双方应在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后两周内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如果在此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则由主管的工商业联合会根据一方的书面请求指定仲裁员。仲裁员必须是相关领域公开任命的专家，独立且公正。

仲裁报告采用书面形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只能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319 条进行司法审查。各方均有权在书面委托编写报告后四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员阐述其对争议问题的看法。仲裁员至少应举行一次听证会，对争议问题进行口头讨论，双方及其顾问均可参加。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由双方平均承担。与仲裁报告有关的费用，例如律师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1. 产品责任

- 11.1 当第三方因供应商有缺陷产品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主张索赔时，供应商应对所有索赔负责，并有义务豁免 FIP 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 FIP 因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不得不对第三方采取召回行动，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召回行动有关的费用。
- 11.2 供应商有义务自费购买有足够保额的产品责任险。供应商应根据要求随时向 FIP 发送责任险保单副本。

12. 产品/原料/材料/包装中的物质、化学品、废物

12.1 供应商保证遵守现行版欧盟化学品法规 REACH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第 1907/2006 号 (EG) 法规) 的要求 (以下简称 REACH 法规), 特别是所有物质均已按照 SVHC 清单进行了注册。供应商还保证遵守现行版“1976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最近一次通过《弗兰克劳滕伯格 21 世纪化学物质安全法》于 2016 年进行了修订。此外, 对于本身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以及加工结果出口到美国的产品, 供应商保证其将遵守加利福尼亚州 65 提案以及 TSCA 现行版本的要求。

供应商保证其产品及包装均不含有以下法律、法规规定的物质:

- 现行版 REACH 法规;
- 现行版 1976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 现行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的 (EU) 2019/1021 法规;
- 现行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EG) 1005/2009 法规;
- 最新版全球汽车申报物质清单 (GADSL) (www.gadsl.org);
- 现行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关于限制在电子和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 2011/65/EU 指令 (RoHS)。
-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禁止在制造过程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以及处理含汞废物的水俣公约 (“水俣公约”)。如果交付的商品含有 REACH “高度关注的物质候选清单” (“SVHC 清单”) 所列物质, 供应商有义务立即进行通知。这也适用于在交货期间此前未列入清单的物质被添加到清单中的情况。最新清单见 <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substance>。

12.2 此外, 产品及其包装不得含有石棉、生物杀灭剂和放射性物质。如果交付给 FIP 的产品中含有这些物质, 必须在交货前书面通知 FIP, 说明所含物质和识别编号, 并发送待交付产品的最新安全数据表。交付这些产品须经 FIP 单独批准。

12.3 供应商应确保其遵守现行版 1989 年 3 月 22 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 以及关于废物转移的欧盟 (EG) 第 1013/2006 号法规中有关禁止、进出口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法律规定。

12.4 供应商有义务豁免 FIP 因供应商不遵守上述法规而产生的责任或赔偿 FIP 因供应商不遵守法规而蒙受的损失。

13. 使用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的“冲突矿产” (多德-弗兰克法案)

供应商应意识到其在环境、安全、健康和人权方面的社会责任, 并理解其商业交易行为会影响社会和环境。为了确保和平、公平且可持续地利用我们的全球资源, 供应商保证如下行事:

供应商的所有产品均不含有直接或间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邻国 (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赞比亚、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 武装组织资助或开采的矿山的冲突矿产。多德-弗兰克法案特别提及了上述来源开采的锡、钽、钨、铌铁矿、金及其衍生物。

14. 转让、抵消、留置

14.1 只有获得书面同意, 才允许转让对 FIP 的债权。

14.2 只有具有公认的、合法的或可随时作出决定的债权或权利, 才允许抵消 FIP 的债权或行使留置权。

14.3 FIP 有权用所有债权 (无论何种形式) 抵消供应商及其公司的所有债权, 即使这些债权的到期日不同。

15. 保密、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有义务对与订单和合同有关的所有商业和技术细节, 以及第三方通常无法获取的 FIP 商业活动信息进行保密, 且自己也不得使用。

15.2 供应商保证交付和使用的相关物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FIP 不得隐瞒存在知识产权。

15.3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 FIP 提供的工具、模具、样本、模型、型材、图纸、印刷模板、量具和类似物品以及之后制造的物品, 或将其转交给第三方, 或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上述模具、样本、图纸等仍然归 FIP 所有。如果未下达订单或者已完成订单, 必须将其主动退还给 FIP。

16. 与产品和工艺有关的特性、合规、人权、工作安全和环境保护

16.1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所有与产品和工艺有关的特性, 以及其本身和 FIP 业务关系所涉及的所有法律和官方要求 (合规), 并在供应链中传达这些要求。在 FIP 已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 供应商有义务在生产国、德国或使用合同产品的国家, 不做并避免做出任何可能因欺诈或背信、破产犯罪、不正当竞争犯罪、以权谋私或贿赂供应商雇员或其他第三方导致刑事责任的行为。供应商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行为应归因于供应商, 只要这些人员在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内开展工作。供应商必须在供应链中传达遵守本段要求。

16.2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以下人权和社会权利, 并确保供应商及其子供应商的企业活动、行为和不作为不会损害这些人权和社会权利:

- (1)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创造适当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供应商应确保员工在工作场所内不会受到体罚和在身体、性、心理方面或口头上的骚扰或虐待。供应商还必须主动确保员工团队内不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 (2) 不得因种族、社会地位 (阶层)、出身 (少数民族、原住民)、宗教、年龄、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性取向、工会会员身份、自由民主政治理念而直接或间接地歧视员工, 尤其是在招聘、薪酬、培训和进修机会、晋升、解雇或退休方面。此外, 供应商必须主动作为, 防止供应商公司员工团队内的歧视行为。
- (3)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并遵守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适用法律标准。供应商应注意具体工作场所的危险性,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这尤其包括
 - 在装备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和工作设施时遵守安全标准;
 - 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避免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的影响;
 - 采取措施防止身心过度疲劳, 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时间调整以及
 - 对员工进行充分的培训和指导。

在委托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人员时，供应商必须确保他们得到充分的指导和监督、遵守适用的法律规章、在其作为和不作为时特别遵守针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处置的禁令，确保身体或生命不受伤害、集会和结社自由不受损害。

- (4) 供应商尊重员工在公司范围内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供应商尊重员工加入工会或自行组建工会的权利。进行集体谈判和其他工资协商的权利也应得到承认。员工组织或工会的成员既不应被优待，也不应被歧视。供应商应避免对员工代表的任何歧视，并使他们能够履行其职责。

- (5) 供应商应遵守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规定。特别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38 号公约，供应商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的员工，或者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豁免所涵盖的国家中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的员工。此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从事法律禁止该年龄组从事的危险工作或危害其健康、安全或伦理的工作。为了避免使用童工，应在招聘流程中纳入有效的年龄认定机制。如果国家法规对童工规定了更严格的标准，则应以这些法规为准。
- (6) 供应商保证避免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范围内的强迫劳动，或在其工作范围内的非自愿劳动。不得使用或参与强迫劳动，也不得在其业务领域中容许强迫劳动。所有员工均可自由决定，在适当提前通知雇主的情况下离职。
- (7) 供应商应确保在工作场所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其他形式的威权或压迫，例如极端的经济剥削或性剥削和侮辱。
- (8) 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相关法律，并确保不超过公司允许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和加班应限制强度，确保人道、安全和有成效的工作条件。

此外，供应商承诺在全球范围内遵守适用的工资和薪酬法规，如《最低工资法》或同类法律。

- (9) 供应商应确保其经营活动不会造成有害的土壤变化、水体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耗水，不得
- 严重破坏获取和生产食物的自然基础，
 - 剥夺个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
 - 妨碍或破坏个人使用卫生设施或
 - 损害个人健康。

- 16.3 供应商承诺遵守第 12 点中的环保法律规定，并采取环保措施。每次交货必须参考相关环保规定，采用适合产品的、FIP 同意的包装。考虑到生态因素，必须始终选择环保的包装形式。

- 16.4 供应商必须通过能源管理体系 DIN EN ISO 50001 和环境管理标准 ISO 14001 的认证，并保持相应的认证。按要求向 FIP 提供相关证据。高效利用能源是 FIP 企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会影响或可能影响基本能源使用的产品、服务和设施时，部分根据能源相关性评估采购（能源使用、能源消耗、能源效率）。

17. ESG 合法权益、企业尽职调查义务、人权保护和环境保护的风险管理、业务关系的法律后果

- 17.1 供应商承诺遵守第 12、13 和 16 点中规定的义务（“ESG 合法权益”），并确保其企业活动、行为和不作为不存在侵犯人权和环境权利某些义务的风险。

- 17.2 如果供应商有理由相信、怀疑或意识到其自身或其直接和间接子供应商存在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行为或风险，应立即通知 FIP。

供应商必须确立适当的方法，使其能够意识到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风险或行为。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立即向 FIP 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 FIP 评估

- (1) 供应商及其子供应商可能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风险；
- (2) 供应商及其子供应商可能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后果。
- (3) 供应商根据第 17.3 条履行合作义务的情况。

- 17.3 供应商应按照 FIP 的规定并与 FIP 协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最大程度地降低供应商在业务领域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风险（“预防措施”）。如果发生了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行为，供应商应与 FIP 协商，消除后果并采取补救措施，停止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行为并防止以后再次发生（“补救措施”）。

- 17.4 供应商应给予 FIP 及其授权代表在必要范围内进行检查的机会，特别是以提供信息、面谈和供应商审计的形式进行检查，有权检查供应商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有权在正常营业或工作时间内进入和检查公司的厂区、营业场所和商业建筑。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重大违规行为，FIP 还有权要求提供详细信息，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现场检查遵守情况。

- 17.5 如果 FIP 自行或根据第三方（如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或检查，确定供应商没有规范地，特别是没有完全如实地履行第 17.2 点的获取和提供信息的义务，则供应商有义务立即自费获取所需信息并提供给 FIP。

- 17.6 如果 FIP 自行或根据第三方（如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或检查，确定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其合作义务，特别是未落实预防和补救措施，则供应商有义务立即执行这些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 17.7 供应商应承担 FIP 因供应商侵犯 ESG 合法权益或未能履行第 17 点的义务，特别是第 17.1 点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的此类义务违约而对 FIP 产生的所有索赔均由供应商承担。

如果 FIP 在第 17.4 点的检查中发现供应商侵犯了 ESG 合法权益，或者未履行第 17 点规定的义务，则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和将产生的所有费用（特别是审计和重新鉴定或认证的费用）。

- 17.8 如果出现第 17.5 和 17.6 点所述的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行为和违约行为，FIP 有权暂时中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并免除对供应商的所有合同义务，直至供应商按照第 17.1 或 17.2 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在此期间，FIP 有权自行完成供应商的交付和服务，或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供应商应承担 FIP 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17.9 如果供应商未在 FIP 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第 17.5 或 17.6 点所述的违约行为，FIP 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解除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包括全部现有合同。

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第 17 点的规定和义务，FIP 有权不经通知，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包括全部现有合同。特别是当供应商故意、疏忽或 - 无论出错与否 - 多次侵犯 ESG 合法权益或违反第 17 点的规定和义务，以及如果 FIP 确定，即使供应商履行第 17 点规定的义务，也无法降低侵犯 ESG 合法权益的风险，则认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18. 数据保护、信息安全和 TISAX

18.1 供应商承诺

在作为负责方或委托处理方提供合同服务时，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规，特别是数据保护基本条例 (DS-GVO) 和联邦数据保护法 (BDSG) 的规定。供应商在不影响此项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负责合法处理 FIP 因合同服务向其提供的个人数据。供应商还须遵守官方数据保护法规（例如任命数据保护官、评估数据保护影响、维护处理目录）。

- 18.2 供应商承诺仅以合法、透明、诚信的方式处理 FIP 提供的个人数据，并且仅用于提供合同服务。禁止将数据移作他用，特别是用于供应商自己的目的或第三方的目的。此外，供应商应将处理的内容和时间限制在绝对必要的范围内，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 18.3 供应商承诺在相关数据保护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技术与组织措施，保护 FIP 提供的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可用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此承诺还包括通过技术（隐私设计）和数据保护友好型默认设置（默认隐私）来确保数据保护的措施。
- 18.4 供应商承诺，提供合同服务的员工必须通过适当措施熟悉数据保护法规以及 FIP 订单和合同的特殊数据保护要求，并且如果他们尚未承担适当法定保密义务，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承诺在数据保护方面全面保密（以前称为数据保密）。
- 18.5 如果个人数据的处理形式为委托处理，则双方应根据 DS-GVO 第 28 条的法律规定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 18.6 特此通知供应商，FIP 在信息安全领域已通过 TISAX 认证。因此，只要合作伙伴在为 FIP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接触到客户数据或个人数据，特别是部件图纸，则必须承诺遵守 TISAX 和/或 ISO/IEC 27001 的 IT 安全标准。
- 18.7 如果供应商在合同中承办的服务与信息安全关系密切，供应商还必须遵守**供应商信息安全指令**的规定。如果合作伙伴不经常接触上述数据，则须承诺通过文件资料，例如培训，让员工认识到这些数据的重要性。
- 18.8 FIP 有权在合理的通知期限后，根据适当的文档或在供应商处自行检查是否遵守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和 IT 安全标准。一经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向 FIP 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验证文档。

19. 最终条款

- 19.1 所有交货和服务的履约地点为巴伐利亚州 Königsberg。
- 19.2 专属管辖地为巴伐利亚州 Königsberg。但是，FIP 有权在其一般管辖地或任何诉讼地起诉供应商。
- 19.3 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如果供应商不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FIP 还可以主张供应商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或诉讼地的法律。
- 19.4 即使本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个别条款在法律上无效，其余部分仍然具有约束力。

对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增编： 采购设备和机器的特殊规定

这些特殊规定为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增编，适用于设备和机器的所有订单和采购。如果在下面章节中对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进行了修改，则这些修改优先于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交货时间、延误

3.1 第 2 句修改如下：

交货是否及时以运到 FIP 指定的收货点之时为准，交货/服务是否及时以验收之时为准。

4. 风险转移、发货、所有权

4.1 修改如下：

交付已组装和装配的货物/服务时，风险在 FIP 验收后转移。完成交货/服务并向 FIP 发出书面完工通知后 2 周内必须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必须创建验收报告。交付无组装和装配的货物时，风险在货物运到 FIP 指定的收货点后转移。

5. 付款

5.2 修改如下：

付款条件由合同双方单独协商并添加到订单中。只有订单中不含付款条件或付款条件不完整时，才适用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 5.2。

6. 价值和成本分析

此点不适用，被取消。

对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增编：服务订单和采购的特殊规定

这些特殊规定为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增编，适用于服务的所有订单和采购。如果在下面章节中对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进行了修改，则这些修改优先于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6. 价值和成本分析

此点不适用，被取消。

8. 竞争力

第 8.1 - 8.4 点不适用，被取消。

10. 保证、追索权

10.1 修改如下：

时效期限为接受服务之日起三年内，除非法律规定或服务提供商提供了更长的期限。

10.2 第 3 句修改如下：

隐蔽的服务缺陷适用 HGB 第 377 条的规定。

10.2 第 5 句修改如下：

收到服务提供商的书面缺陷通知后，缺陷索赔的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10.3 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迫切需要防范严重风险或避免重大损失，无法为服务提供商设定服务缺陷的整改期限，则 FIP 有权自行不设期限地完成整改，费用由服务提供商承担。

10.4 修改如下：

如果在整改期间重新提供服务，则重新开始计算时效期限，除非 FIP 根据服务提供商的行为不得不推定，服务提供商并不认为自己有义务采取措施，只是出于善意或类似原因才更换服务。

10.6 修改如下：

如果 FIP 因服务缺陷被其客户、其他合约伙伴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索赔或 FIP 为避免纠纷而解决客户、第三方或合约伙伴的索赔，FIP 保留对服务提供商的追索权。

10.7 修改如下：

FIP 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 FIP 必须承担的与索赔人有关的费用，只要索赔人主张赔偿补充履约所需的费用，特别是运输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

11. 产品责任

11.2 修改如下：

服务提供商有义务自费购买有足够保额的责任险。服务提供商应根据要求随时向 FIP 发送责任保险保单副本。

此外，还适用以下规定：

20. 保密、知识产权

- 20.1 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对与订单和合同有关的所有商业和技术细节，以及第三方通常无法获取的 FIP 商业活动信息进行保密，且自己也不得利用。
- 20.2 服务提供商保证其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FIP 不得隐瞒存在知识产权。
- 20.3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 FIP 提供的资料和类似物品，或将其转交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上述资料仍然归 FIP 所有。如果未下达服务订单或者已完成服务订单，必须将其主动退还给 FIP。

21. 最低工资法规定

(MiLoG)

- 21.1 供应商确认并保证其公司严格遵守最低工资法 (MiLoG) 中的最低工资规定。供应商还保证其分包商也将严格遵守最低工资法 (MiLoG)，并且可以书面保证遵守 MiLoG。
- 21.2 为确保供应商遵守最低工资规定，FIP 享有审查和控制权，以及同意委托分包商的权利。
- 21.3 供应商声明，其未被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
- 21.4 如果提供的服务涉及《打击未申报工作和非法就业法》第 2a 条所述的经济部门或行业分支，则适用以下规定：供应商有义务应 FIP 的要求，随时提供供应商及其分包商过去两年支付最低工资的证明，以履行对应年份 MiLoG 第 17

条规定的记录义务。通过提交相应的工作时间和支付报酬记录来提供证明。此外，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允许 FIP 随时查阅相关（匿名）的工资和薪金清单。

- 21.5 如果发生违法行为，供应商有义务向 FIP 支付合理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 FIP 合理酌情确定，如有争议，可由主管法院进行审查。
- 21.6 如果第三方根据 MiLoG 第 13 条和跨境劳务派遣法 (AEntG) 第 14 条向 FIP 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在首次提出书面请求后，补偿对 FIP 的所有索赔要求，包括法律辩护费用。FIP 保留主张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 21.7 如果供应商违反了此处所列的规定，则 FIP 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关系。这也适用于供应商违反约定的举证义务时。

对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增编：原料订单和采购的特殊规定
这些特殊规定为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增编，适用于原料的所有订单和采购。如果在下面章节中对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进行了修改，则这些修改优先于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4. 风险转移、发货、所有权

- 第 4.5 点不适用，被取消。
- 第 4.6 点不适用，被取消。

6. 价值和成本分析

- 第 6 点不适用，被取消。

8. 竞争力

- 第 8.1 - 8.4 点不适用，被取消。